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06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单项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7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173名激励对象(包括15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2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782.199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鉴于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新任职务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其已行权的权益不作变更,对于职务变更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职务变更(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2)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在退休、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尚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3)激励对象因辞职或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9.56万份。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961.759万份,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公司对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电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7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1、变更日期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变更单项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应在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变更主要涉及租赁交易,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单项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对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单项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7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SCP014
代码	01238294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65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8月9日	兑付日	2023年10月13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09%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06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上海电力并购塞尔维亚Black Peak 15万千瓦风电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由上海电力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收购主体,以不高于2754万欧元的股权对价收购塞尔维亚Black Peak 15万千瓦风电项目标的公司51%股权,以动态合税总投资按不超过25318万欧元实施项目建设,后续投入资本金不超过3874万欧元。

(二)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合作平台的议案。

鉴于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6名关联董事:林华、刘洪亮、栗刚、黄国芳、杨敏飚、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合作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以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资产开展类REITs权益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所属13家项目公司运营的光伏发电资产作为标的资产,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类REITs,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7.5亿元。

(四)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体名单为:林华、刘洪亮、杨敏飚、丙明杰、岳克胜、唐忆文、潘斌,由林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体名单为:丙明杰、林华、栗刚、岳克胜、潘斌,由丙明杰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名单为:郭永清、黄国芳、丙明杰、岳克胜、唐忆文、潘斌,由郭永清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五)同意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六)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单项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同意关于漕泾电厂赛科供热(一期)扩容改造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成立欧洲分公司、土耳其分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股权激励、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6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合作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拟合计出资3.5亿元,分别与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融和")搭建产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公司")。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投资平台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股东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拟合计出资3.5亿元与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融和")分别成立电投融和(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电投融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4.86亿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6月底,电投融和总资产1314.74亿元,净资产221.52亿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46亿元,净利润12.45亿元。

5.关联关系:在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成立平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电投融和(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6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
江苏电投融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500	65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7,500	35

平台公司以落实"双碳"战略为依托,以清洁能源主业为发展方向,各股东方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效益优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退出"的良性循环机制,共同推动平台公司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公司将在履行公司相关项目的决策程序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资到位。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平台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股东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6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浩博")与光大银行于2023年8月8日签订的编号为WHXSDZZSXY20230018的《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有效期为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止)下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1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7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1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鹄浩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4-21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永昌路89号(芜湖浩博科技有限公司内)

4、法定代表人:林柯鑫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主营业务:模具研发、生产、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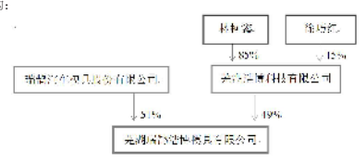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82.15	45,445.43
负债总额	30,632.05	33,478.98
净资产	11,850.10	11,966.45
营业收入	17,275.31	3,811.86
利润总额	1,242.14	70.17
净利润	1,145.78	67.12

9、瑞鹄浩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1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公司为支持瑞鹄浩博生产经营需要对其提供担保5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2,410.0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46%。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5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25,340,000	3.55%	1.40%	2022年9月8日	2023年8月9日	浦发银行
翁丽敏	是	11,440,000	65.00%	0.63%			
合计		36,780,000	5.03%	2.0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5%	334,140,280	308,800,280	43.32%	17.00%	308,800,280	100%	225,875,383	55.90%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1,440,000	0	—	—	—	—	—	—
合计	730,500,884	40.22%	345,580,280	308,800,280	42.27%	17.00%	308,800,280	100%	225,875,383	53.56%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或"承租人")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鄱阳湖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融资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与江西鄱阳湖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04.12	65,504.12
负债总额	30,108.66	27,688.95
净资产	37,595.46	37,815.18
资产负债率	44.47%	42.27%
营业收入	7,273.25	30,010.52
利润总额	-356.24	628.82
净利润	-274.45	753.55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等应付款项(指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付给债权人的租赁本金、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履行金和期末留购价等)、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赣州宝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2,511.4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4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7,8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江西鄱阳湖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2、公司与江西鄱阳湖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96　证券简称:百诚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诚医药	股票代码	301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一凡	徐怡	
电话	0571-87923909	0571-8792390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绿洲路159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绿洲路159号	
电子信箱	stock@hzbio-s.com	stock@hzbio-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